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7樓

承辦單位：地政局地價科

承辦人：蔡宗翰

電話：(07)3368333分機2617

傳真：5363955

電子信箱：sapotsai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旗津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地價字第11333053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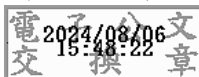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裁罰基準修正規定1份 (56990476_11333053800A0C_ATTCH2.pdf、
56990476_11333053800A0C_ATTCH3.pdf)

主旨：「高雄市政府處理違反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事件
裁罰基準」第三點及第二點附表業經本府113年8月5日高
市府地價字第11332887300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附上開裁
罰基準修正規定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高雄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
市各區公所、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高雄市政府行政暨國際處、高雄市政府地
政局土地開發處、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內政部(含附件)、本府地政局(含附件)



旗津區公所 1130807



11330675800